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乙方名称：陕西鑫东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鑫东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范，按照“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招投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为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提供保安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安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27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服务内容：学校区域内治安保卫工作；门卫、巡逻；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重大活动执勤服务等中标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
- 5.服务形式：劳务外包
- 6.质量标准：除符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外，还应当满足双方的约定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组成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乙方做出的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如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7) 本合同约定的附件;
- (8) 其他对上述各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双方往来函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5.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处, 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三、服务形式

1.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服务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所有义务, 并自行负责该等人员的工资、

福利、工伤及社会保险等一切事宜。乙方所委派的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员工将始终是乙方的雇员，本协议不能以任何形式被理解为在乙方员工服务人员和甲方之间建立或创设了劳动关系。

2.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所有与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驻场负责人的管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就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监督、考核、指导意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支持、协助保安人员的工作。

2.甲方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财产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4.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和工作态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更换期间不得发生空岗。

5.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保卫室，以便保安人员规范管理、来访登记、交接等工作。

6.甲方不提供工作餐，乙方保安人员可自行到学校食堂消费就餐，同教师待遇一致；原则上不提供住宿，因工作需要可提供住宿。

7.甲方应为派遣的安保人员购置校（园）方责任险，费用由学校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投标承诺、双方约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学校及活动治安秩序，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保安人员接受乙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乙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应按乙方规定接受处罚。

3.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的全部用人单位的义务，工资、补贴、福利、工伤、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乙方委派的员工，始终是乙方的雇员，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被理解为乙方的员工与甲方间接或直接的建立了劳动关系。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危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因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相关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合理化建议。

5.乙方保安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因保安人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经向甲方申请取得同意后，可安排保安人员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假日调休等。

7.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8.保安人员在岗位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伤害或存在纠纷时，甲方积极配合处理，但因此发生的单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导致乙方保安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保安人员及其他乙方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学生及家长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0.保安人员及其他乙方人员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国家标准、规定履行安保职责，导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学生及家长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害由第三人造成的，也由乙方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1.乙方需对所有保安人员足额投保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并确保该等保险在合同存续期限内持续有效。如乙方未投保或保额不足或保险公司理赔不足或拒绝理赔造成

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此乙方购买的保单中须包含保险公司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乙方未购买或未按要求购买保险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投保应独立于甲方的投保，且乙方的投保义务不因甲方在保险方面的任何安排而予以免除。

五、服务质量标准

1.人员要求

(1) 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年龄应当在50周岁以内，经甲方同意年龄可以超过50周岁，但不得超过55周岁，男性(个别寄宿制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适量女性保安)，且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退伍军人优先；

(2) 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应熟悉安防任务、无犯罪前科、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具备国家颁发的有效保安上岗资格证等，身体健壮，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 乙方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在上岗前已经进行了充分审核。

(4) 乙方还应提供人员的资料：保安证、劳动合同、人员政审表、身份证复印件、体检报告、无犯罪证明、岗前培训记录、排班表。

(5)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约定的人数进行人员配备，不得私自减少人员，不得空报服务人员。

(6) 人员更换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报备。乙方在收到甲方同意意见后实施更换，更换期

间应有补救、替代措施，不得空岗。

(7) 甲方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实际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更换人员通知后的3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更换期限应有补救、替代措施，不得空岗。

2. 装备要求

乙方为安保人员配备统一服装、标志等必要的装备。所有装备按人配备。

3. 非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故意、重大过失行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出现空岗、不符岗。如乙方提供人员数量不足、标准不符合约定、更换人员期间缺勤等空岗、不符岗情况，甲方有权按照空岗、不符岗人数直接扣减服务费用，扣减标准为服务费用标准 $\div$ 30天 $\times$ (空岗、不符岗时间) $\times$ (空岗、不符岗人数)。空岗、不符岗时间均以天计算，不足24小时，仍视为一天。乙方虽提供人员，但未提供人员信息、前述约定资料、装备的，仍视为提供人员不符合约定。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同意的保安人员休病假、事假，双方在结算时，不按照空岗对待。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同意的保安人员发生缺勤，不论事由，按照空岗对待。

发生空岗，除扣减服务费外，甲方有权以空岗人数 $\times$ 空岗天数 $\times$ 200元/天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损害的，支付至足以弥补损害。

发生不符岗（主要指超龄、无保安证等情况），除扣减服务费外，甲方有权以不符岗人数 $\times$ 不符岗天数 $\times$ 100元/天的标准，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损害的，支付至足以弥补损害。

未提供人员信息、约定资料、装备，或提供的人员信息、约定资料与实际不符，装备不够，除扣减服务费用外，甲方有权以有关人数×迟延天数×100元/天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损害的，支付至足以弥补损害。

4.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及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保卫学校人员、财产安全；
- (2) 与违法犯罪行为斗争；
- (3) 对安全事故、事件及时处置；
- (4) 服从学校管理、安排；
- (5) 积极、合理处置突发事件；
- (6)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 (7) 将安全事故、事件、隐患及时报告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受服务第三人；
- (8) 乙方必须确保在其提供所需服务的任何场所内，全体保安人员均应遵守由甲方所制定的并且不时告知乙方的所有必要的安全及其他办公流程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及安全规定）。
- (9) 乙方应当保证所安排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服

务人员的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10) 乙方必须遵循甲方不时就有关服务事项对乙方提出的要求。

(11) 其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12) 其他安保义务所涵盖内容。

6.乙方及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事务；

(2) 迟到、早退、怠工、离岗、串岗；

(3) 不服从学校指挥、领导；

(4) 不按规定着装；

(5) 不制止违法行为；

(6) 放纵危险发生；

(7) 不履行安保义务；

(8) 侮辱教职工、学生；

(9) 其他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

(10) 其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得出现的行为。

7.重大活动安保

甲方及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所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乙方免费制定安保计划，免费提供现场指挥车辆、人员，并免费调配足量保安人员、装备，以保障活动现场安全、秩序。

8.突发事件处置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及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遇有突发事件时，乙方能够在 10 分钟内快速处置，保障校园、教职

工、学生人身安全。

9.人员更换

(1) 除甲方通知更换人员外，乙方应当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员工上岗后6个月内不得由乙方自主更换。

(2) 所有更换人员仍应当符合约定标准。

(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乙方的服务不得间断，人员不得出现空岗。

(4) 除本合同约定更换人员条件外，乙方应当依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更换乙方的任何职员，使其能为甲方所接受。

(5)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培训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应对、消防、校园安全等。每年度内寒暑假期间错峰组织不少于两次培训。

六、合同期限

合同开始履行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终止履行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

1.价款

(1)服务费用：保安人员的固定服务费用为每人每月【2946.00】元；提供保安人员总人数【194】名，预计每月保安人员的固定服务费用为【571524.00】元。

(2) 合同履行期服务费用金额总计：【6858288.00】元（人

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

（3）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服务费用中已经包含了乙方成本、利润、风险负担、税费等，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低于预计服务费的，甲方仅就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高于预计服务费的，甲方将仅向乙方支付预计服务费。

2.付款

（1）结算付款周期：月

（2）结算依据：甲方认可的乙方结算结果

（3）结算、付款程序：乙方于每月10日向甲方报送上月结算报告，结算报告中应当体现质量符合情况、人员符合情况等结算基本信息。甲方核实无异议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双方就结算发生争议的，乙方确认甲方及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的管理记录、出勤记录等文件记载作为结算依据。

（5）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财务规范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如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样构成甲方的付款条件。

（6）乙方充分了解甲方需要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因此，乙方给予甲方（30）天的逾期付款责任豁免。

（7）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支付。

(8)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160134531722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长兴南路 1 号 029—8529242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长安支行 61001705205050004974

(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陕西鑫东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号: 158279060

八、合同的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停止营业或进入清算、重整程序;

(2) 乙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 全部或部分财产破产管理人或第三人接管;

(3) 甲方行使解除权;

(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清理清算

(1) 合同终止后,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办理结算, 并向乙方付款。

(2) 甲方未付的承包服务费用, 优先用于抵扣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

(3) 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终止的, 乙方应当负责保安人员

的调离、安置工作。乙方迟延撤场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终止日前一日服务费总额三倍的违约金。

(4) 合同提前终止的，不论终止原因，乙方应当维持自终止日向后至少30天的安保服务，标准同本合同约定，以确保甲方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平稳、有序接管安保工作，该期限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付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损失或损害无法准确估算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

2.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均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妨碍甲方要求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合同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减价、补救、换人、赔偿直接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重新招投标的有关费用，以及甲方采取临时、替代措施所支付的费用。如因乙方违约酿成诉讼的，乙方还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诉讼成本。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14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并同时提供由当

地公证机关或公认的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为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工作延误等后果，甲乙双方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人员伤害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一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由乙方顺延合同履行期限，并补足；甲方要求赶工或强令开工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学校的，照管人员的工资由乙方承担。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分别或共同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4.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90天或累计超过18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所发生的争议事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方如未追究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亦不构成对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一方对对方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构成对某一特别事件的同意，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或豁免对方对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除非豁免方做出放弃或豁免的书面说明。

2.本合同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之间及其与法律规定的和任何其他双方约定的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均为相互补充、相互兼容，而不互相排斥。

3.在乙方根据本合同支付任何款项到甲方银行账户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的计结币种均为人民币，实际付款日期以甲方收款银行过户日为准。本合同所涉及的日或者天均指日历日或日历天。每个日历天为当天的零点至24点。

十三、声明

双方共同声明：本合同的谈判和签署是双方经过反复协商而一致确定的，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如果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或双方对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对该等条款的解释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进行。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盖章）	乙方：陕西鑫东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5292420	电话：029-86639217
日期：2025年7月30日	日期：2025年7月30日

